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

服务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4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甲方）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经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以 11011423210200006274-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合同附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h.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

乙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服务，如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

服务内容及范围：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按照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区域，承担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门区值守、园内巡逻及夜间区域值守，游览区域及园内设施设备的巡逻检查，治理不文明游园行为，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防刑事案件、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项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秩序和承担公园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等临时性任务（安保人员职责，详见附件4）。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自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止，共 1年。

3、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6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季度支付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建议加盖骑缝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4 月 24 日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 198

号院东侧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897205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80101040258021

2023 年 4 月 24 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5 号院 018 号

邮政编码：100026

电 话：829371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三旗支行

账 号：1108220104000752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乙方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甲方代表签署中标合同所有文件，中标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5) “乙方”指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实体）。

(6) “项目”指本次招标的“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

(7)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中标项目）。

3. 合同标的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中标项目）服务，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服务实施方案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具体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按甲方要求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但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单独使用权。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6.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6.4 合同第 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7. 合同服务的交付

7.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交付负责，服务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7.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服务交付日期，乙方应将与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送交甲方，并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并由甲方代表签发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两份。甲方代表：王宇 联系电话：89720520；乙方代表：刘治国 联系电话：82937186。

7.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负责提出服务的检验程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接受甲方的检验和配合进行服务的检验和验收。

8. 服务的检验和验收

8.1 在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中涉及的相关服务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校验，并出具一份详细说明书，该说明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服务质量等的最终验收证明。

8.2 甲方或甲方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服务结果，以确认服务能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以及项目总体目标的要求。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检验和测试的安排和要求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执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检验及测试，其相关费用自理。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改进或补充直至满足规定的要求。

8.4 甲方对服务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的权利将不会因为服务曾经得到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阶段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

(1) 除非合同附件有特殊规定，乙方应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工作，并按照附件实施；

(2)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已按相关规定对所有派遣的劳务人员缴纳了保险。

10.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在保证期内若发现有缺陷，乙方将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和/或改进。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价格

11.1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元（小写¥4620000元），具体安保服务费以 2022 年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的成本绩效结果为准（区财政实际到账金额）。

12. 付款

12.1 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上进行具体协商。

12.2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有赔偿和/或接受罚款责任，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行为：

(1) 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金额，扣除方法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3 条，作业服务考核与奖惩办法：

(2) 履行合同第 19 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13. 变更指令

13.1 根据本合同第 25 条款规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的联系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一部分变更；
- (2) 服务的部分技术规范和验收方法；
- (3) 服务的阶段计划和/或目标的调整。

13.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投入人/月数增加，在合同价完成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甲方承诺：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附有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服务单价，则变更的内容引起的、可参考相关服务单价（但价格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13.3 在合同变更后，签约双方应同时通过书面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款进行费用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费用无增加。

14.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5. 转让

15.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16.1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的，乙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同时无论原投标书中已有的还是后来补充的分包通知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服务的交付。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作出书

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服务，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3 除了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7.2 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服务的交付，将按本合同第 18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违约赔偿及索赔

18.1 除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大于或等于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8.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接受服务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8.3 如果乙方对服务偏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直接支付服务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金额，同时甲方也可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2) 根据服务偏离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保证期。

18.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9 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18.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8.6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或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服务，乙方应对购买替代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7 条、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0.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预料、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政策法律变更。

2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

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

20.4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

20.5 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当事人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 合同语言

23.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 甲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

(2) 乙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

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税费

2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6.3 除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合同结算的价款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税费在内），甲方无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7.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7.3 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视为乙方无异议。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27.4 本合同份数依据特殊条款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1.1 (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服务要求：

达到甲方的服务验收标准，每日 110 人次，以 2022 年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安保服务的成本绩效结果中核定的安保人员人次为准。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4 安保人员服务职责。

安保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3、合同价款：

本合同合同额为 4620000 元，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 3500.00 元/人/月，该保安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福利、税费、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以及保安公司管理费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4、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支付：服务费每满一季度支付一次（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甲方依据实际用工数、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及相关扣款项进行结算。

4.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

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保安人员保险：

合同价中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所有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意外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6、保安作业服务考核与奖惩办法：

6.1 甲方依据国家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每月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评分结果通知乙方，甲方每季度在结算乙方服务费时，依据季度考核分数，扣除相应金额，具体服务考核办法由甲方根据《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 T 130 ~ 131 - 2001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园实际制定（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6.2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保安月考核明细表》合格。

6.3 双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4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基本分值 100 分（表现优异有加分项）。考核总成绩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0-89（含 80）分的为合格；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每次检查乙方得分低于合格（8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乙方服务费 2 万元。

6.5 考核及整改：乙方需对扣分项高度重视，积极整改，避免同一问题重复发生。

7、续约：

7.5 本次招标结果 1 年有效。如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赔偿或折价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8、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提供服务的款项，支付甲方

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9、转让或分包：

乙方禁止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如乙方存在转让、分包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缴相应合同款，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 甲方地址：昌平区昌崔路 198 号院东侧、联系方式：89720520、联系人：王宇。

(2)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5 号院 018 号、
联系方式：82937186 、联系人：刘治国。

12、甲方不提供人员食宿和交通。

13、乙方以及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客户信息、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资料、技术等其他甲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14、 服务地点、时间

14.1 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地点：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14.2 本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服务工作时间：保安公司根据管理制定相应的保安服务人员作息时间，轮班制度，但必须保证安全，夜间有足够的保安人员值班，保证 24 小时值班制度。

14.3 如遇甲方有特殊要求或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响应并迅速赶往现场进行保安工作，不受以上工作时间及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的限制。

1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2 甲方须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工作。

15.3 处理好本合同生效前的各项遗留问题，保证合同生效后乙方能按时接收和派人管理，协助乙方解决执勤中难以解决的问题。

15.4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5.5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15.6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15.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称职、失职的保安人员，更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保安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

1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乙方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并可派遣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交通，保安工作中必须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设施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16.2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16.3 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6.4 乙方负责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奖金、福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为保安员提供就餐、住宿。

16.5 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乙方保安人员发生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其保安人员自行承担。

16.6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

17、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7.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17.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17.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

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18、违约责任

18.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8.2 乙方的保安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内，造成对保安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9、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9.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其他

20.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

20.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21、合同附件 1《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保安___月考核明细表》、附件 2《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保安 季度考核计分表》、附件 3《不文明游园行为》、附件 4《安保人员工作职责》，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保安__月考核明细表

项目	扣分事项	扣分值	得分分值
队伍管理	保安员出现违法乱纪等严重行为	10	
	出现对公园造成名誉损失的现象	9	
	管理人员未落实甲方布置的任务	3	28
	保安队伍未能保持相对稳定, 人员调换频率较高或调换前未经公司安保有门同意的	3	
	不能依据公园实际情况建立保安培训机制, 并不接受安保部门的监督	3	
	出现顶撞、谩骂、骚扰公园领导、职工和游客的现象, 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5	
	仪容、着装不符合工作要求	5	
	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导致公园被投诉或出现舆情	5	
	不服从公园工作安排, 有消极怠工的现象	5	
	出现擅自离岗、空岗等现象	5	50
岗位纪律	在岗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各类事情	5	
	发现问题不及时向上级汇报	5	
	不按规定路线巡视, 巡视路线不完整	5	
	遇到吸烟、偷钓鱼、兜售等扰乱行为及其他不文明游园现象 (详见附件 3), 不及时劝阻、制止	5	
	安保人员出现吸烟、钓鱼、兜售物品等不文明游园现象 (详见附件 3)	5	
日常管理	未准确、及时填写各种表格、检查记录; 或表格、检查记录等材料丢失、污损	3	12

安保休息室/岗亭管理	不熟悉所管辖区内消防设施设备和救生器材等设备的存放位置或不能熟练使用各种消防设备设施和救生器材	3	10		
	擅自挪动、使用消防设备设施和救生器材（造成设施损坏的，除罚款外，需对造成的经济等损失进行赔偿）	3			
	保安员内部出现打架斗殴现象	3			
	内务不整洁。不合标准，卫生不合格	2			
	私自留宿其他无关人员	3			
	室内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及违规电器	3			
	出现赌博、饮酒等现象	2			
序号	加分事项	得分分值			
1	安保工作获得获得上级领导表扬、获得媒体正面宣传、舆情表扬	5分/例			
2	救助游客，避免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10分/例			
3	发现可能造成严重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报告，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制止的	10分/例			
4	因安保措施落实到位，活动现场秩序良好，获得活动承办方书面肯定的	5分/例			

本次得分：_____分。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和普查两种方式随机进行，每月评分一次，随机抽查次数不定。

检查人员签字：甲方：

乙方：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保安__季度考核计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__月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__月加分分值		加分原因	
__月得分__分			
__月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__月加分分值		加分原因	
__月得分__分			
__月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__月加分分值		加分原因	
__月得分__分			
__季度得分__分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文明游园行为

广大游客在游览公园时应遵守《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不得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禁止出现下列不文明行为：

- 1、在设施、建筑上涂写、刻画、张贴及悬挂物品；破坏设施；攀折、刻画、采摘、采挖园内植物，践踏、毁坏草坪，盗挖土壤。
- 2、诱拍、抓捕、惊扰、伤害或者违规投喂动物；违规放生。
- 3、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吸烟、衣冠不整。
- 4、携带宠物、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入园。
- 5、游泳、滑冰、捕鱼、钓鱼、网鱼、电鱼以及各种带器械的体育活动。
- 6、未经允许在公园内进行集会、兜售物品、散发或张贴各种宣传品，进行各种经营性行为。
- 7、机动车辆入园、成人自行车入园；车辆违规停放。
- 8、释放无人机，禁放地点放风筝。
- 9、烧烤、悬挂吊床、在非帐篷区搭设帐篷。
- 10、娱乐、健身时使用音响设备产生 70 分贝以上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或游人。
- 11、赌博、色情、涉毒活动或其他有悖公序良俗的行为。
- 12、静园后继续在公园内逗留或露宿。
- 13、随意翻越围墙、栏杆、绿篱。
- 14、违反《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等相关地方性法规；在园内从事各种危害社会治安、违法乱纪的活动。

附件 4:

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安保工作人员职责，包含而限于：

1、 巡逻服务

保安人员对全部区域进行的巡查、警戒。巡查公园；引导游人文明游园，制止噪声、人员聚集、攀折花木、放生、搭帐篷、放风筝、挖野菜、烧烤、吊床、钓鱼等不文明游园行为；为游人提供问询等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在公园举办社会公益活动；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警保联动，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巡查保安全天网格化巡逻。

2、 守护服务

保安人员对公园设施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业务。公园监控系统须全天有人值守监控系统保安实时观看监控视频，播放广播信息，必要时，协助警方调取监控视频。

3、 门卫服务

门区环境消杀，引导游人文明游园；禁止宠物、机动车、自行车等入园，确保游人游园安全和质量。

4、 其他临时性工作。